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君嘉（2025）文字第059号

致：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嘉”）依法接受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郑英华、张艳（以下简称“君嘉律师”）列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君嘉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君嘉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订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5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3、2025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该公告列明了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提出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士英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数18,270,64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09%。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英华律师和张艳律师参加会议。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16项，具体如下：

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授权董事长审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审议修订《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审议修订《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审议修订《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审议修订《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审议修订《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审议修订《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2025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议通知列明第6项议案的名称为《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但因两个议案内容完全相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不属于新的议案。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根据《临时提案公告》，2025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7.311%股份的股东马士英、常喜茂、彭峰书面提交的关于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本次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修订《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修订《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文本具体内容见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关于修订《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修订《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文本具体内容见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13）。

3. 关于修订《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修订《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文本具体内容见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11）。

4. 关于修订《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修订《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文本具体内容见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12）。

5. 关于修订《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修订《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的文本具体内容见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4）。

6. 关于修订《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修订《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的文本具体内容见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5）。

7. 关于修订《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修订《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的文本具体内容见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马士英、常喜茂、彭峰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

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马士英、常喜茂、彭峰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马士英、常喜茂、彭峰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第8项议案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第1至16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郑英华

负责人：郑英华

张艳

2025年 4 月 8 日